

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 认真解决拖欠教师工资问题的紧急通知

一九九三年一月十五日

川府发〔1993〕3号

自一九九一年八月人事部、财政部、国家教委《关于认真检查教师工资待遇有关政策的通知》下发以来，我省各地包括一些贫困地区，认真落实通知精神，抓紧检查督促，取得了积极成效。但是据了解，少数地方拖欠教师工资的问题仍然没有解决，有的地方拖欠的情况还比较严重，在全国造成很不好的影响。对此，教师不断投书上访，社会反应十分强烈。为确保教师的正常生活，稳定教师队伍，省政府要求各地严肃认真地解决这一问题，并于春节前对国家规定的各项教师工资政策进行一次认真检查，迅速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，妥善解决拖欠问题。要切实保证教师（包括离退休人员）工资按时发放，坚决杜绝拖欠教师工资的现象，严禁任何部门、单位和个人以任何理由滥用职权，擅自挪用或扣发教师工资，如有违犯，坚决按违反财经纪律进行严肃查处，并追究有关人员和领导的责任。